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- 1、交易标的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- 2、拟合作机构：国内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，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、融资期限、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。
- 3、业务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
- 4、保理融资金额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，该保理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使用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不再逐笔审议每笔保理业务，具体保理期限、金额等依据该议案里的相关约定执行。
- 5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/有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6、保理融资利息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健康、稳健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

1、在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、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、签署或授权全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。

2、在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（含指导子公司具体实施）。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风险，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3、公司负责对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审批管理。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5、独立董事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快资金周转，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